

关于《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（南京市浦口区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）》的补充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

住所地：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 20 号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

住所地：南京市鼓楼区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科学楼 401

就南京市浦口区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，双方签订《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PKHB-2025008-1，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因甲方财政预算支付节奏调整，为保障项目合规推进及乙方履约稳定性，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补充约定：

1.原合同第七条第 3 款修改为“付款条件：（1）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（2）乙方提交报告草案并经甲方初步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；（3）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完成最终修改定稿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%；（4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已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后续服务）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%作为尾款”。

2.原合同第八条第 4 款修改为“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的，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，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予以赔偿”。



3.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；未提及部分仍按原合同及磋商文件执行。

4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

代表人：赵倩园

日期：2015年11月19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张以飞

日期：2015年11月19日

